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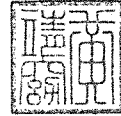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北一路十八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71,860,651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3,830,6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6,721,876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5,000,000 股)之 52.61 %。

董事親自出席：詹東義董事、于鴻祺董事(視訊)、林嘉星董事(視訊)、呂禮正董事(視訊)、郝海晏董事(視訊)、林旺財董事(視訊)等 6 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主席：詹董事東義(代)

記錄：黃靖窈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
法務劉穎嫻。

壹、宣佈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16,721,876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5,000,000 股)。截至上午 9 時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 271,860,651 股(含親自出席 241,405,851 股、委託出席 16,624,170 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3,830,630 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10,133,916 元及 3,940,968 元，分別佔獲利金額 3.6% 及 1.4%。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截至本(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8 頁，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二)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情形，報告如下：

配合法規及實務作業修正，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45 頁至第 54 頁。

(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情形，報告如下：

配合法規及實務作業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55 頁至第 59 頁。

(四) 本次無股東提案。

《議事手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電子書」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詳見如後。

二、上項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第九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266,875,322 權，反對權數 79,60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905,727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16%，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盈餘分配表詳見如後。

二、本案業經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上項分配將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有關配發股東現金股利部份，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

四、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如嗣後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購買或轉讓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267,176,870 權，反對權數 99,60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584,179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7%，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案。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定辦理。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 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267,182,580 權，反對權數 78,85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599,219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7%，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 明：

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本公司內控制度與營運所需辦理。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 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264,392,747 權，反對權數 2,864,68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603,219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25%，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案。

說 明：

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參考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004250 號公告修訂相關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 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267,185,718 權，反對權數 78,85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596,081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8%，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屆董事。

說 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八條辦理。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請股東會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自選任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四、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詳見如後。

選舉結果：

當選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焦佑衡	467,747,331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329,409,628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271,487,712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256,058,407
董事	于鴻祺	230,140,342
獨立董事	呂禮正	221,204,801
獨立董事	郝海晏	208,824,136
獨立董事	林旺財	207,836,148
獨立董事	邱靖雅	205,042,546

第 七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第十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十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基本資料詳見如後。

決議：第 7-1 案：解除焦佑衡董事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後表決權數 9,208,592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257,681,586 權，反對權數 135,83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34,640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10%，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 7-2 案：解除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後表決權數 109,628,376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154,452,071 權，反對權數 2,945,66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34,540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5.20%，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 第 7-3 案：解除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後表決權數 50,062,641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214,022,806 權，反對權數 2,940,66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34,540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49%，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 第 7-4 案：解除詹東義董事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後表決權數 50,062,641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214,022,806 權，反對權數 2,930,66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44,540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49%，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 第 7-5 案：解除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後表決權數 31,870,087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232,207,360 權，反對權數 2,948,66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34,540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75%，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 第 7-6 案：解除東耀先董事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後表決權數 31,870,087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232,197,240 權，反對權數 2,948,68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44,640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75%，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 第 7-7 案：解除呂禮正獨立董事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264,096,978 權，反對權數 2,938,68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24,986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14%，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8 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新冠肺炎持續流行，許多國家或地區也因疫苗的施打，工作與生活型態開始打破隔離，緩解了緊縮的供應鏈與經濟活動，帶動全球經濟情勢觸底反彈，擺脫 2020 年的經濟衰退，成就了 2021 年 5.9% 的正成長。

雖然疫情趨緩，但生活模式也隨之改變，全球繁忙的差旅情況不再，對於線上學習、線上會議與通訊的需求仍持續不墜，且線上影音、遊戲與購物等宅經濟活動更加活躍，因此筆記型電腦、平板裝置、網路設備、伺服器、資安與醫療保健等相關電子產品需求持續走高。綜觀全球，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5,559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26.2%；2021 年總銷售量達 11,469 億顆，較 2020 年成長 20.2%，創下銷售量新高。一向是全球半導體產業資優生的台灣半導體產業，受惠國內疫情控制得宜，有全球市場正成長動能打底，加上國際客戶的 IC 訂單轉單到臺灣 IC 產業，推動臺灣 IC 產業在 2021 年大幅成長 26.7%，推升臺灣 IC 產業總產值突破新台幣 4 兆元的歷史里程碑。

華東科技在 2021 年整體成績較 2020 年表現優異，不論在營收及獲利都較 2020 年成長，2021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1.18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49 億元，營業淨利計新台幣 0.56 億元，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1.1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4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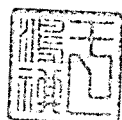
2022 年，隨著 Omicron 變異毒株持續擴散，各國重新採取措施限制人員流動，以及在能源價格上漲和供給擾動的影響下，通脹有所上升，其上升幅度和波及範圍均超出預期，個人消費恢復緩慢，這些因素都影響了經濟增長的前景。全球半導體產業在 2020 年與 2021 年成長態勢漸強，觀察 5G、電動車、物聯網等應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加速的數位轉型帶來了龐大機會，雖然供給晶片代工產能有限，但可以預期的是，2022 年晶片仍將供不應求，代工價格也將提升，根據 WSTS 預估 2022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可望維持 8.8% 的成長幅度。而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台灣因供應鏈最為完整，已佔據極為有利的發展地位，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2 年 2 月預估，台灣 IC 產業在 2020-2021 年連續兩年超過 20% 的躍升後，成長動能仍不減，依然維持正向成長。

展望未來，因疫情帶動全球宅經濟興起，全球電子產品需求持續走強，無線網路通訊技術為一強大的推動力，預計在 2027 年第五代無線通訊技術（簡稱 5G）將正式取代全球第四代無線通訊技術（簡稱 4G）成為主流，行動產品的普及將持續帶動雲端服務與應用的快速成長，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伺服器、穿戴裝置、智慧汽車、智慧家庭、乃至於萬物皆聯網的物聯網加持，全球記憶體市場可望維持穩定的成長。華東科技累積豐富的工程服務與量產經驗，將持續強化自身在記憶體封測技術、生產與服務的專業，以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記憶體封測服務供應商。面對現今快速變化的產經環境，華東科技將以技術為根本，以客戶信任為依歸，專注在品質、成本、交貨與服務四個面向持續提升。充分利用集團資源優勢，持續致力於成本控制，並落實 PSA 七大經營理念，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專注本業、堅守品質並視客戶為夥伴，重視股東價值、員工福祉及社會責任，在穩定中實現永續成長的目標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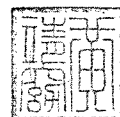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東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東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收入認列

華東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加工收入，其中特定產品對銷貨毛利貢獻度係屬重大，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達成其目的，本會計師認為華東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該收入明細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與帳載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執行函證與收款測試之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之正確性及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東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東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會計師 江佳玲



江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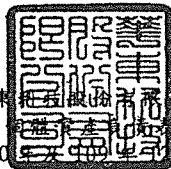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華東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62,296	7	\$	951,39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43,874	3		541,875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168,781	1		223,9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一）		397,903	3		455,54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665,605	4		657,770	4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331	-		2,2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2,172,918	13		2,644,447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14	-		1,54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48,159	3		360,08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8,982	-		637,13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八）		1,587,537	10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722	-		21,1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08,422</u>	<u>44</u>		<u>6,497,236</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13,220	15		3,385,960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528,551	3		710,75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七、二八及二九）		5,955,353	36		6,328,028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2,909	-		171,4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68,834	2		413,39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6	-		1,4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3	-		2,2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352,946</u>	<u>56</u>		<u>11,013,279</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16,561,368</u>	<u>100</u>		<u>\$17,510,5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0,303	-	\$	797,56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399,823	2		149,989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0,115	-		55,77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337	-		3,1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75,317	4		366,382	2
2213	應付設備款		70,016	-		10,73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598,458	4		621,229	4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二七）		2,338	-		66,8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026	-		6,554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602,436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444,440	3		444,440	3
2365	退款負債		53,850	-		51,4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38	-		12,9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14,761</u>	<u>13</u>		<u>3,189,42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140,068	19		2,102,39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075	-		10,2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0,817	1		167,75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76,811	1		156,5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05,771</u>	<u>21</u>		<u>2,436,90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620,532</u>	<u>34</u>		<u>5,626,330</u>	<u>32</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217,219	32		5,063,811	29
3200	資本公積		355,557	2		360,56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7,823	4		623,3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19	1		141,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8,221	19		2,963,88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57,363</u>	<u>24</u>		<u>3,728,535</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1,526,915	9		2,861,074	17
3500	庫藏股票		(116,218)	(1)		(129,801)	(1)
31XX	權益總計		<u>10,940,836</u>	<u>66</u>		<u>11,884,185</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6,561,368</u>	<u>100</u>		<u>\$17,510,5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茹



華東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5,148,424	100	\$5,399,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4,900,820</u>	<u>95</u>	<u>5,197,207</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247,604</u>	<u>5</u>	<u>201,994</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9,921	1	41,664	1
6200	管理費用	201,659	4	187,4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650</u>	<u>1</u>	<u>23,11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9,230</u>	<u>6</u>	<u>252,179</u>	<u>5</u>
6900	營業淨損	(<u>21,626</u>)	(<u>1</u>)	(<u>50,18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5,979	-	4,028	-
7010	其他收入	148,188	3	157,12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758	3	126,123	2
7050	財務成本	(61,643)	(1)	(53,89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58,742</u>	<u>1</u>	<u>21,49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9,024</u>	<u>6</u>	<u>254,871</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67,398	5	204,686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47,501</u>	<u>1</u>	(<u>50,20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接次頁）	<u>219,897</u>	<u>4</u>	<u>254,887</u>	<u>5</u>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573)	-	(\$ 12,4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77,762)	(17)	(60,010)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7,154	-	(7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115	-	2,4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8,812)	-	21,5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89,878)	(17)	(49,19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9,981)	(13)	\$ 205,693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43		\$ 0.51	
9850	稀 釋	\$ 0.43		\$ 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竊

華東利源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7,398	\$ 204,6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9,167	1,713,937
A20200	攤銷費用	2,224	3,0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58,490)	(171,461)
A20900	財務成本	61,643	53,895
A21200	利息收入	(15,979)	(4,028)
A21300	股利收入	(95,933)	(84,387)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7,200	-
A224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58,742)	(21,4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177)	(9,24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5,914)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3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8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80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5,190	31,922
A31150	應收帳款	56,282	23,7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35)	(6,2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08	47,3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620	(379,192)
A31200	存 貨	(89,395)	19,5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528)	(2,089)
A32125	合約負債	(45,661)	(95,752)
A32130	應付票據	213	(145)
A32150	應付帳款	208,935	(255,7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31)	7,1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8)	(6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65)	(4,698)
A32990	退款負債	2,432	(33,0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19,502	1,036,97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28	(3,2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0,730	1,033,7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978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9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2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81,088	-
B02600	預收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338	66,8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6,095)	(1,765,0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0,331	52,0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8	5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98,500)	(569,6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87,53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92)	(1,1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495	4,199
B07600	收取股利	95,933	84,3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5,890)	(2,193,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93,203	1,292,0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50,463)	(937,7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1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95,85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0,000	2,0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4,440)	(1,954,4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836)	(10,1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34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13,551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3,5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8,754)	(45,2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937)	490,9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210,903	(668,6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1,393	1,620,0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2,296	\$ 951,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收入認列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加工收入，其中特定產品對銷貨毛利貢獻度係屬重大，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達成其目的，本會計師認為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該收入明細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與帳載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執行函證與收款測試之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之正確性及真實性。

其他事項

華東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會計師 江佳玲



江佳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164,968	10	\$	1,758,95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43,874	2		541,875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九)		291,968	1		239,6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及二三)		985,720	5		461,75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772,469	4		758,84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九)		823,602	4		31,50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314	-		1,54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763,474	4		408,68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18,982	-		637,13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十)		1,587,537	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4,447	2		320,76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57,355	39		5,160,736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487,181	12		3,443,196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222,975	1		239,6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二九、三十及三一)		9,131,088	42		8,467,145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917,850	4		245,43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68,834	2		413,39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17	-		1,4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85	-		2,2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160,030	61		12,812,509	71
1XXX	資產總計		\$ 21,517,385	100		\$ 17,973,24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1,985,381	9	\$	972,44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399,823	2		149,989	1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三)		10,115	-		55,776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3,337	-		3,12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921,872	4		454,318	3
2213	應付設備款		121,035	1		100,52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820,281	4		653,6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6,189	-		19,204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2,338	-		66,8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50,734	-		13,186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602,436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620,526	3		444,440	3
2365	退款負債		53,850	-		51,4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80	-		14,3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19,961	23		3,601,622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3,756,368	18		2,102,39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8,075	-		10,2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865,681	4		218,2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76,811	1		156,50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452,237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59,172	25		2,487,438	14
2XXX	負債總計		10,279,133	48		6,089,060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217,219	24		5,063,811	28
3200	資本公積		355,557	2		360,56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7,823	3		623,3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19	-		141,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8,221	15		2,963,88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57,363	18		3,728,535	21
3400	其他權益		1,526,915	7		2,861,074	16
3500	庫藏股票	(	116,218)	-	(	129,80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940,836	51		11,884,185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297,416	1		-	-
3XXX	權益總計		11,238,252	52		11,884,185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17,385	100		\$ 17,973,2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茹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8,118,256	100	\$5,965,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二九）	<u>7,668,924</u>	<u>95</u>	<u>5,767,398</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449,332</u>	<u>5</u>	<u>198,136</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9,550	1	43,003	1
6200	管理費用	266,615	3	218,9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650</u>	<u>1</u>	<u>29,7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3,815</u>	<u>5</u>	<u>291,690</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5,517</u>	<u>-</u>	<u>(93,55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9,731	-	12,190	-
7010	其他收入	148,432	2	157,12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547	2	206,935	3
7050	財務成本	(168,888)	(2)	(56,4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12,601)</u>	<u>-</u>	<u>4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1,221</u>	<u>2</u>	<u>320,301</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06,738	2	226,747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88,006</u>	<u>1</u>	<u>(28,14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8,732</u>	<u>1</u>	<u>254,88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573)	-	(\$ 12,4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0,608)	(11)	(60,79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15	-	2,4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74)	-	20,3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35)	-	1,23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2,475)	(11)	(49,19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3,743)	(10)	\$ 205,693	3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9,897		\$ 254,887	
8620	非控制權益	(101,165)		-	
8600		\$ 118,732		\$ 254,88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9,981)		\$ 205,69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3,762)		-	
8700		(\$ 773,743)		\$ 205,69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43		\$ 0.51	
9850	稀 釋	\$ 0.43		\$ 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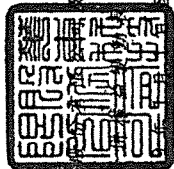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竊





華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目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3,811	\$ 360,566	\$ 4,703,245	\$ 2,735,446	\$ 144,987	\$ 3,045,315	\$ 2,900,328	\$ 116,218	\$ 11,692,075	\$ 11,692,075
B1	108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附註二)	-	-	-	-	-	-	-	-	-	-
D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L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63,811	\$ 360,566	\$ 4,703,245	\$ 2,735,446	\$ 144,987	\$ 3,045,315	\$ 2,900,328	\$ 116,218	\$ 11,692,075	\$ 11,692,075
B1	109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附註二)	-	-	-	-	-	-	-	-	-	-
C1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D1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D3	110 年度淨利(損)	-	-	-	-	-	-	-	-	-	-
D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7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七)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二十四)	-	-	-	-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二)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附註二)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	-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17,219	\$ 355,557	\$ 4,861,662	\$ 3,168,221	\$ 132,262	\$ 2,094,527	\$ 1,526,915	\$ 116,218	\$ 10,940,836	\$ 11,238,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筠

華東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6,738	\$ 226,747
A20010	收益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8,399	1,744,019
A20200	攤銷費用	51,090	17,6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58,490)	(171,461)
A20900	財務成本	168,888	56,428
A21200	利息收入	(9,731)	(12,190)
A21300	股利收入	(95,933)	(84,387)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7,2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2,601	(4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9)	(3,74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5,914)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3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35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8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80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52,284)	26,252
A31150	應收帳款	(525,315)	17,4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28)	34,3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9,215)	42,197
A31200	存 貨	(355,899)	(9,1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667)	(300,321)
A32125	合約負債	(45,661)	(95,752)
A32130	應付票據	213	(145)
A32150	應付帳款	467,554	(211,1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588	(7,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	4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65)	(4,698)
A32990	退款負債	2,432	(33,0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7,196	1,231,8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2,292)	(\$ 8,4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4,904</u>	<u>1,223,3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7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9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000)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232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81,088	-
B02600	預收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338	66,8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3,910)	(2,421,0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60	1,5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504)	5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87,537)	171,9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068)	(1,1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607	12,88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5,933</u>	<u>84,3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52,392)</u>	<u>(2,149,4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27,108	1,466,9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14,170)	(937,7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1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95,85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72,386	2,0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4,440)	(1,954,4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5,788)	(16,4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34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13,551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3,5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3,717)	(46,4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36,35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3,082</u>	<u>658,3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421</u>	<u>13,03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406,015	(254,7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8,953</u>	<u>\$2,013,7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64,968</u>	<u>\$1,758,9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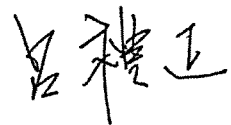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禮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 禮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五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39,393,258	
本年度淨利	219,896,930	
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457,8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9,388,759	
本年度淨利加計調整數	228,827,7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882,7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45,338,270	
盈餘分配		
股東股利-配發現金	67,173,844	每股0.13元(註)
分配總額	67,173,8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78,164,426	

註：本公司如嗣後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購買或轉讓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u>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常會。</u>
第 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及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 <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u> ，董事長及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u> ；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十七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2.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略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該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第 九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一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略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略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十三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3. 略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略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B. 略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五)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3. 略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略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B. 略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五)略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 十三 條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第 十五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略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略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略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略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略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貸與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略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審核後，…。 2.財會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 3.略 4.財會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會部應訂定改善計畫，…。 (二)審查程序 1.略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 3.略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會處審核後，…。 2.財會處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 3.略 4.財會處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會處應訂定改善計畫，…。 (二)審查程序 1.略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處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 3.略
第 七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會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會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二)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 (三)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 (四)略 (五)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處提出申請，財會處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二)本公司財會處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 (三)財會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 (四)略 (五)財會處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
第 八 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 三、略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 三、略
第 十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四、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四、略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一、~四、辦理外，並應要求子公司提出限期改善財務業務計畫，並定期追蹤該計畫之執行情形。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長擔任；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長擔任；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第 三 條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以書面、電子方式或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容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容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類別	姓名 (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焦佑衡	美國舊金山 金門大學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9,208,59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美國華盛頓大學 企管系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兼 執行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總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兼執行長	法人：109,628,376 代表人：4,874,448
	于鴻祺	史丹佛大學碩士 普林斯頓大學學士	友利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華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898,508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北卡羅萊納州立 大學企管所碩士	瀚宇博德(股)公司總經理 菁英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 理 泰金寶電子(股)公司行政管 理處處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華科慈善基金會 董事	法人：31,870,000 代表人：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 萊分校電機工程博 士	BCD Semiconductor CEO 華邦電子(股)公司銷售中心 副總經理 華邦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副董事 長	法人：50,062,641 代表人：60,000
獨立 董事	呂禮正	澳洲 Bond 大學 電腦研究所	藍晶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仲捷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財務 行政執行副總及總經理	青雲視訊(股)公司董事長 鉅獅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0
	郝海晏	普度大學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資策會金融事業群副總經 理 心盛醫學影像(股)公司董事 長	嘉和國際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 事	316,837
	林旺財	台北商業職業學校	銘懋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0
	邱靖雅	輔仁大學	PURE GROUP CEO China CHANEL Managing Director NIKE Greater China General Manager	富美康健(股)公司總經理	0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基本資料

Item	候選人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公司+職稱
1	焦佑衡 先生	華新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
4	詹東義 先生	華邦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5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6	束耀先 先生	華新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
7	呂禮正 先生	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